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4
一、《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股份支付及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
二、《问询函》第 12 题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7号《审计报告》
《内部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8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9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50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51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419号的《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致：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恒茂高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419 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同时，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47 号《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字[2021]2-48 号《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

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补充核查期间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一、《问询函》第9题 关于股份支付及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恒茂电子合计1,048.825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汉柏、七名外部股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2016年8月，发行人以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10.50万元，由外部股东李玉玄及员工股东郑利剑认缴，按照2016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2.41倍，与2017年3月外部投资者12.85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蒋汉柏、邓以华、廖北平、周春平、李永康、朱祖林六名获取发行人股份的高管或核心人员为筹集资金增资或股份受让款，上述六人组成联保小组向银行借款1,200万元，扣除联保小组保证金后，实际获得贷款总额为1,080万元，且贷款到期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敏向上述人员合计借款1,045万元偿还贷款。

（3）发行人对于2016年7月、8月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设定不少于四年的任职期。

（4）2016年7月、8月，发行人员工及外部股东均以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称原因系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2016年7月、8月发行人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发行人是否为蒋汉柏、邓以华等六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借款到期后由实际控制人向上述人员提供借款是否为财务资助，设定的利率及本息偿还情况。

（2）披露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外部股东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获取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验资报告、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增资协议、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相关员工、同一批次入股外部股东，了解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发行人 2015-2016 年经营状况。
- 4、查阅了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案例。
- 5、分析发行人 2016 年 7 月、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基准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报表。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问询与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外部股东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的理由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为提高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效率，按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统一为外部股东和员工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非为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和员工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

关于安排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内部股东同次按相同价格入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前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第一轮问询回复时披露如下：

“（3）安排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内部股东同次按相同价格入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同时存在内部员工、以内部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及外部人员，考虑到各方已就投资入股恒茂有限的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为尽快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且保持同批次入股员工及外部人员入股价格的一致性，提高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的办理效率，公司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统一为同批次人员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各方依照恒茂有限 2015 年经营状况，以 2015 年末恒茂有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外部人员及内部员工同批次按照同一价格入股恒茂有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如上所示，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和员工入股价格，是相关当事方已协调谈判好的结果，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统一为同批次人员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非为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和员工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

前述披露的“且保持同批次入股员工及外部人员入股价格的一致性”文段表述存在一定的歧义，本次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已将其删除处理，修改披露如下：

“

.....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同时存在内部员工、以内部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及外部人员，考虑到各方已就投资入股恒茂有限的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为尽快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提高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的办理效率，公司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统一为外部股东和员工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

.....
”

2、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基于公司彼时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增长预期不明显的综合因素，由公司、郭敏与外部股东沟通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定价合理。

2016 年 7 月，郭敏将其持有恒茂有限合计 1,048.8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汉柏、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等 11 人，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其中，兆和惟恭、兆和亚特、兆和众泰为恒茂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秦峰、丁方清等 7 人均为外部投资者。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恒茂有限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李玉玄、郑利剑，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其中，本次增资对象李玉玄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郑利剑拟任恒茂电子副总经理。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8 月，恒茂有限股权转让/增资主要以 2015 年恒茂有限经营状况为基础（恒茂有限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见下表），恒茂有限的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恒茂有限尚处外资转内资后的第一年，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仍有待提高。此外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同时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仅为 1.93%，营业收入无明显增长预期,各方一致同意以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上述采用 PB 进行估值参考，是综合考虑公司彼时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增长预期不明显，公司经与主要拟增资/受让股东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817.86	1.9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792.41	-5.68%
净资产收益率	27.90%	-
毛利率	20.3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认为，2016年7月、8月，发行人外部股东以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系基于恒茂有限2015年经营状况和2015年末恒茂有限账面净资产情况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为尽快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非为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和员工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已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并作为申报文件予以报送，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手段详见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5名，其中11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根据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上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有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12 题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蒋汉柏持有兆和亚特 85.55% 出资额，兆和众泰 61.62% 出资额，发行人认定蒋汉柏不对兆和亚特和兆和众泰拥有控制权。

（2）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遗漏多家副总经理李正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关联方，发行人称其中的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系李正朋友借用李正身份证信息注册投资公司。

（3）发行人称未将菲菱科思纳入可比公司的原因系无菲菱科思可比报告期内数据。公开资料显示，菲菱科思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公开披露相关申报文件的时间早于发行人提交首轮问询回复的时间。

请发行人：

（1）分析并说明在蒋汉柏持有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认定其不拥有对兆和亚特、兆和众泰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首次申报遗漏关联方的原因，上述关联方目前的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李正的高管任职资格。

（3）说明在菲菱科思已对外披露申报文件的情况下，称与菲菱科思无可比报告期内数据的说法是否准确，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篇核对招股说明书,督促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 2、查阅了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工商资料及其《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其访谈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的确认文件。
- 5、查阅了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文件。
- 6、查阅了《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7、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爱企查的查询系统。
- 8、查阅了李正的信息调查表和说明函。
- 9、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李正相关信息。
- 10、取得了对四川辣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文件,以及和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询与回复】

（一）分析并说明在蒋汉柏持有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认定其不拥有对兆和亚特、兆和众泰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和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合伙协议,在有限合伙企业制度下,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是根据出资额进行认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

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具有运营控制权，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不具有管理权，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新余市兆和亚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了该企业由一个普通合伙人、七个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汪辉明为普通合伙人。第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由汪辉明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辉明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实施及其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决策、执行本企业的投资及其管理；（二）对本企业的财务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三）采取本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四）开立、维持和撤销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五）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六）保管并维持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七）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八）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九）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十）变更本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十一）变更本企业注册地；（十二）变

更本企业的名称；（十三）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伙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十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十五）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第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因此，汪辉明为兆和亚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兆和亚特。

《新余市兆和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了该企业由一个普通合伙人、二十五个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易茂威为普通合伙人。第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由易茂威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易茂威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实施及其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决策、执行本企业的投资及其管理；（二）对本企业的财务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三）采取本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四）开立、维持和撤销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五）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六）保管并维持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七）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八）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九）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十）变更本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十一）变更本企业注册地；（十二）变更本企业的名称；（十三）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伙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十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十五）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第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因此，易茂威为兆和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兆和众泰。

除了上述约定，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合伙协议中无其他对表决权的相关约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投资或实际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形。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均通过其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东会议进行议案审议和表决，蒋汉柏未作为兆和亚特和兆和众泰的代表参与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也没有参与过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和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合伙协议约定，汪辉明、易茂威分别为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实际支配合伙企业的所有重大事项，而蒋汉柏仅为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管理，对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不具有控制权。蒋汉柏对兆和亚特与兆和众泰不具有控制权依据是充分的。

（二）说明首次申报遗漏关联方的原因，上述关联方目前的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李正的高管任职资格。

1、首次申报遗漏关联方的原因

李正在其向本所所提供的信息调查表中未告知其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李正本人的说明，在提供信息调查表时，他对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一事不够重视和严谨，当时觉得对于这些未披露的公司，他没有参与实际经营（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系朋友借用李正身份证信息注册设立，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实际运营业务，四川辣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由亲戚运营管理），且和发行人也没有存在业务往来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觉得关系不大，没有进一步求证，最终就没有向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这些公司的情况。

在首次申报材料前，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李正的关联方进行了检索核查，当时的核查结果显示李正无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首次申报后，李正重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增加了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

信息调查表，本所律师根据该信息调查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和爱企查的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核查。

2、关联方目前是否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辣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并检索企查查、天眼查和爱企查的查询系统，这两家关联公司不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根据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天眼查和爱企查的查询系统，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3、是否影响李正的高管资格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查询并经李正提供信息调查表和说明函进行确认，李正不存在违反上述《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和爱企查的查询系统进行查询：（1）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正已非该公司股东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2）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正已非该公司股东并不再担任监事。（3）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正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李正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四川猴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清灵瑞渔业有限公司未通过他人代持或其他安排对该两家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正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李正兼职情况
李正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90.00%	监事
		四川辣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75.00%	监事

综上，李正不存在《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与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目前李正未在其他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的职务，李正所投资及兼职的四川大师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辣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李正具备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篇核对招股说明书,督促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进行全文核对核查，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除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所补充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信息。发行人目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1]2-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9,822,702.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价，同

股同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1]2-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敏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系由 2005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恒茂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1]2-4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

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588,594,071.69元，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35,588,146.55元、50,976,428.07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64,574.62元。据此，发行人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茂信息与天冠电子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恒茂高科	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系统、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冠电子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技术、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数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液晶显示屏的研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无人飞行器、显示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设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无人机系统、智能装备、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销售；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屏、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软件、互联网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安全技术服务；LED 显示屏设计；LED 显示屏运营；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恒茂信息 （全资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国际

主体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塑料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认证日期与实际取得证书日期存在一定时间差），发行人作为生产企业，受客户委托或自主申请取得的新增 3C 认证证书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商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湖南省思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有集线器功能）SP-SG1050、SP-SG1080、SP-SG1160、SP-SG1016、SP-SG1016M、SPSG1018F、SP-SG1240：100-240V~, 50/60Hz, 0.5A Max	2017011608956117	2020-11-08	2025-11-01
2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 口 10/100/1000Mbps + 2 SFP 以太网交换机（有集线器功能）FR-S1018GF-D 规格：100-240V~, 50/60Hz, 0.5A Max	2015011608773234	2020-11-08	2025-11-01
3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 端口以太网交换机（集线器功能）DES-108：5VDC 0.55A（电源适配器：F05L5-050055SPAC；AMS66-0500550 FC）	2015011608784453	2020-08-09	2025-07-09
4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 端口以太网交换机（具有集线器功能）DES-105：DC5V/0.55A（电源适配器：F05L5-050055SPAC；AMS66-0500550FC）	2015011608783488	2020-07-30	2025-07-09
5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 端口千兆桌面交换机（集线器功能）DGS-108:DC5V,1A（电源适配器:AMS66-0501000FC；YHSW-050100C）	2017011608941868	2020-11-18	2022-01-06
6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 端口千兆桌面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DGS-105：DC5V, 1A（电源适配器：AMS66-	2017011608941514	2020-11-18	2022-01-06

		0501000FC; YHSW-050100C)			
--	--	--------------------------	--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19,949,197.72 元、404,406,442.38 元、561,761,386.9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24%、97.06%、95.4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1	D-LINK	18,777.62	43.03
2	锐捷网络	6,700.82	15.36
3	大华股份	1,686.78	3.87
4	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79	3.76
5	普莱德科技	1,502.54	3.44
合计		30,309.55	69.46

（2）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1	D-LINK	15,170.87	36.41
2	锐捷网络	9,365.50	22.48
3	大华股份	1,792.62	4.30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4	普莱德科技	1,709.84	4.10
5	信锐网科	1,508.79	3.62
合计		29,547.62	70.91

(3)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1	D-LINK	14,492.34	24.62
2	锐捷网络	13,406.57	22.78
3	京东	4,292.55	7.29
4	Silo USA LLC	4,099.83	6.97
5	迈普通信	2,368.20	4.02
合计		38,659.50	65.68

注 1: D-LINK 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D-LINK CORPORATION 和 D-LINK KOREA LTD

注 2: 京东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迈普通信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成都迈普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大华股份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注 5: Silo USA LLC 包括其关联方 Praeventus Solutions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网络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分别

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485.78	19.20
2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05.92	8.01
3	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39.55	3.96
4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1,221.27	3.61
5	深圳市鑫盈汉电子有限公司	1,108.76	3.28
小计		12,861.28	38.07

（2） 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982.89	25.11
2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977.83	10.71
3	深圳市鑫盈汉电子有限公司	1,262.84	4.54
4	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07.84	4.34
5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085.15	3.90
小计		13,516.55	48.60

（3）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730.41	20.01
2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866.64	8.86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3.51	8.81
4	深圳市鑫盈汉电子有限公司	1,786.68	4.09
5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593.83	3.65
小计		19,821.07	45.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外，补充期间，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37	315.60	317.89

（2）关联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湘江鲲鹏	采购物资	19.77	-	-
湘江鲲鹏	销售商品	14.80	-	-

天冠电子为湘江鲲鹏服务器代理商。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冠电子）与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产品（服务器）的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蒋汉柏、郭敏	61.49	万美元	2020/07/13	2021/01/08	正在履行
2	蒋汉柏、郭敏	64.00	万美元	2020/08/18	2021/02/10	正在履行
3	蒋汉柏、郭敏	11.18	万美元	2020/10/15	2021/04/13	正在履行
4	蒋汉柏、郭敏	21.52	万美元	2020/10/15	2021/04/13	正在履行
5	蒋汉柏、郭敏	69.95	万美元	2020/12/09	2021/06/07	正在履行
6	蒋汉柏、郭敏	10.00	万美元	2020/12/14	2021/06/11	正在履行
7	蒋汉柏、郭敏	92.00	万美元	2020/10/30	2021/01/27	正在履行
8	蒋汉柏、郭敏	81.00	万美元	2020/12/10	2021/03/09	正在履行
9	蒋汉柏、郭敏	500.00	万元	2020/05/29	2021/05/26	正在履行
10	蒋汉柏、郭敏	500.00	万元	2020/08/07	2021/08/07	正在履行
11	郭敏	10.00	万元	2020/07/08	2021/01/07	正在履行
12	郭敏	2,500.00	万元	2020/06/23	2023/05/13	正在履行
13	郭敏	2,000.00	万元	2020/09/25	2025/05/12	正在履行
14	蒋汉柏、郭敏	66.00	万美元	2020/06/19	2020/09/16	履行完毕
15	蒋汉柏、郭敏	96.00	万美元	2020/06/04	2020/09/01	履行完毕
16	蒋汉柏、郭敏	500.00	万元	2020/05/29	2020/11/28	履行完毕
17	蒋汉柏、郭敏	76.00	万美元	2020/05/26	2020/08/23	履行完毕
18	蒋汉柏、郭敏	23.80	万美元	2020/05/22	2020/07/20	履行完毕
19	郭敏	591.35	万元	2020/05/22	2020/11/22	履行完毕
20	蒋汉柏、郭敏	51.00	万美元	2020/05/18	2020/08/15	履行完毕
21	蒋汉柏、郭敏	50.00	万美元	2020/05/15	2020/11/11	履行完毕
22	蒋汉柏、郭敏	74.00	万美元	2020/04/22	2020/07/20	履行完毕
23	蒋汉柏、郭敏	44.00	万美元	2020/04/09	2020/07/07	履行完毕
24	蒋汉柏、郭敏	58.18	万美元	2020/03/09	2020/09/04	履行完毕
25	蒋汉柏、郭敏	5.37	万美元	2020/03/09	2020/09/04	履行完毕
26	蒋汉柏、郭敏	1.38	万美元	2020/03/09	2020/09/04	履行完毕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

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1、恒茂信息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茂信息经营地址由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201室变更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666号。

2、湘江鲲鹏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将持有湘江鲲鹏的15%的股权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湘江鲲鹏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持有湘江鲲鹏的股权比例下降至5%。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恒茂信息、天冠电子均发生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106项，其中新增1项专利权，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质押	许可使用	取得方式
恒茂高科	基于5G模块的双频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2021264132.2	2020.07.01	郭敏 蒋汉柏 何媛媛	无	无	申请取得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2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茂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质押	许可使用	取得方式
恒茂信息	无线接入点安全认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92596.4	2014.08.11	郭敏 胡志坤 刘倩倩 廖北平 蒋汉柏 廖远勤	无	无	受让自恒茂高科
恒茂信息	控制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835128.3	2017.09.15	郭敏 谢海春 蒋汉柏 廖北平	无	无	受让自恒茂高科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为 32 项，其中新增 3 项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质押	许可使用	取得方式
1	天冠电子		第 44442610 号	第 9 类	2021-02-14 至 2031-02-13	无	无	原始取得
2	天冠电子		第 47892249 号	第 9 类	2021-03-07 至 2031-03-06	无	无	原始取得
3	天冠电子		第 44458771 号	第 7 类	2021-04-07 至 2031-04-06	无	无	原始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为 81 项，其中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质押	许可使用
----	------	------	-----	------	--------	--------	------	----	------

				方式					
1	恒茂高科	分布式路由控制系统[简称: 路由器软件]V1.0	2021SR0630139	原始取得	2021-02-24	2021-02-24	全部权利	无	无
2	恒茂高科	交换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30091	原始取得	2021-05-01	2021-05-01	全部权利	无	无
3	恒茂高科	ONVIF VLAN 协议实现原理软件[简称: ONVIF VLAN]V1.0	2021SR0706898	原始取得	2020-04-20	2020-04-25	全部权利	无	无
4	恒茂高科	端口安全配置软件[简称: Port Security]V1.0	2021SR0706899	原始取得	2021-04-26	2021-04-28	全部权利	无	无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432,091.7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193,112.50 元，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279,465.22 元，前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 30,904,669.51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347,984.85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所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以年度采购合同的形式签署。年度采购合同仅对采购商品的合作方式，采购订单，价格，交货日期、数量、地点和费用，质量，合理备损、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期限，标识、包装标准、运输要求，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保障措施，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及环境保护，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

（1）框架采购协议或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2）单笔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采购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且合同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累计金额 (不含税)(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 日履行情况
1	富威国际股份公司	芯片	8,730.5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等	3,866.6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机 或液晶显示器	3,843.5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累计金额 (不含税)(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 日履行情况
4	深圳市鑫盈汉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	1,786.68	履行完毕
5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1,593.83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1）框架销售协议或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合同（主要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期限	履行情况
1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交换机、路由器	2020-08-26	两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交换机、路由器	2017-11-24	三年	履行完毕
	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路由器	2020-08-26	两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路由器	2017-11-24	三年	履行完毕
2	锐捷网络	交换机等	2020-03-26	一年有效届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锐捷网络	交换机等	2017-03-22	五年	提前终止
3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路由器	2019-04-01	两年	履行完毕
4	DISPLAY AND TECHNOLOGY LIMITED	车用显示终端	2018-01-01	三年	履行完毕

（2）单笔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且合同累计金额 10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累计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日履行 情况
1	D-LINK	2020 年度	交换机、 路由器等	20,189.24	正在履行
2	锐捷网络	2020 年度	交换机、 路由器等	15,914.82	履行完毕
3	Silo USA LLC	2020 年度	电视机	6,702.91	履行完毕
4	京东	2020 年度	路由器等	4,976.86	履行完毕
5	迈普通信	2020 年度	交换机	2,431.88	履行完毕
6	大华股份	2020 年度	交换机、 路由器等	2,985.47	履行完毕
7	普莱德科技	2020 年度	交换机等	1,884.71	履行完毕
8	安达康	2020 年度	交换机、 网卡等	1,664.02	履行完毕
9	信锐网科	2020 年度	交换机、 路由器等	2,837.23	履行完毕
10	DISPLAY AND TECHNOLOGY LIMITED ADD.	2020 年度	车用显示 终端等	1,114.89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 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超 500 万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下称“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株中银醴借字 HM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日的首日。约定担保方式为：郭敏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的 2020 年株中银醴保字 HM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蒋汉柏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的 2020 年株中银醴保字 HM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的 2017 年株中银醴最抵字 HM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合同编号2020年汇融恒茂字005号),借款金额101.49万美元。融资期限为6月/179天。利率为融资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取的最新的6个月的LIBOR/HIBOR/SWAP RATE+1.80%P.A.,融资期限内利率不变。担保方式为:郭敏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的2020年株中银醴保字HM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汉柏与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的2020年株中银醴保字HM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之间的《汇入汇款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美元)	融资期限	利率
1	262020201310021649000	1,050,000.00	2020.7.2-2020.9.29	年利率4%

上述《汇入汇款融资合同》的担保方式如下:由①郭敏、②蒋汉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①262020190402303014、②262020190402303013;由蒋汉柏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620201904021030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冠电子根据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艺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园艺支行”)签订的长农商(湘江园艺)最高额借字[2020]05280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于2020年5月29日提取融资金额5,000,000元,补充期间,天冠电子已偿还上述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恒茂信息根据2020年湘新公业借字12314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约定的15,000万元借款额度,于2020年9月25日提取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6个月,于2025年5月12日到期,年利息为4.95%。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710,176.6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	押金保证金
2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	押金保证金
3	京东押金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34,850.00	押金保证金
5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48.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330,398.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219,852.33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99,995.31 元，应付未付款 19,857.02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茂高科	15%	15%	15%
天冠电子	15%	15%	15%

天冠香港	16.5%	16.5%	--
恒茂信息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的基本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8.25%和 7.11%，补充期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
1	购置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装备补贴	27.71	醴陵市产业突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四季度四个十条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醴产办发〔2018〕2 号)
2	醴陵市财政局预算内存款户拨付 2020 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5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28 号)
3	醴陵市财政局预算内存款户拨付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含产业链链长办公室经费 560 万元）的通知》(株财企指〔2020〕11 号)
4	长沙市科技局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补助第三批	25.00	长沙科学技术局《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长财教指[2020]49 号)
5	中信保代收代付保费扶持资金	21.16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
			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财〔2020〕号)
6	醴陵市财政局预算内存款户拨付疫情期间就业稳岗补贴	21.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湘人社发〔2017〕100号)
7	收长沙市财政高新分局技术研发补贴	20.00	根据长沙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财教指〔2020〕23号)收到补贴款
8	醴陵市财政局社保专户拨付职业培训补助	19.8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7号)
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的补贴	19.1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20〕18号)
10	醴陵市财政局拨付湖南省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3.10	《醴陵市财政局拨付湖南省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11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	10.00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12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补贴	1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13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55号)
14	其他	47.61	—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

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恒茂信息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管环保局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天冠电子环保领域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恒茂信息和天冠电子在补充期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天冠香港在补充期间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香港环境保护相关主管机关、劳工处等）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恒茂信息、天冠电子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恒茂信息、天冠电子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及天冠电子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天冠电子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21年4月1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高（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8号、高（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子公司天冠电子消防联动控制器未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消防电源的功能，当确认火灾信息后消防应急广播未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室内消火栓箱门开启角度小于160°分别处罚人民币5100元、600元，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2万元以上的标准，未对发行人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恒茂信息及天冠电子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茂信息、天冠电子在补充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天冠香港在补充期间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香港环境保护相关主管机关、劳工处等）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与行政处罚。

3、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1、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缴纳人 数	缴纳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 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727		648		689	
养老保险	700	96.29%	619	95.52%	662	96.08%
医疗保险	706	97.11%	626	96.60%	670	97.24%
失业保险	705	96.97%	619	95.52%	669	97.10%
工伤保险	700	96.29%	648	100%	681	98.83%
生育保险	706	97.11%	626	96.60%	670	97.24%
住房公积金	595	81.84%	477	73.61%	498	72.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90%以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70%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拟退休员工；（2）员工要求自行购买；（3）新入职员工等。

2、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障事项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恒茂高科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醴陵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恒茂高科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恒茂信息社保无欠费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天冠电子社保无欠费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2）根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恒茂高科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冠电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恒茂信息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敏出具的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郭敏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且事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追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社会保障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社会保障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进行兜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2021 年 6 月 4 日